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5111022025GG004757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乐山龙欣达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项目名称   | 理想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位置     | 冠英片区天杨路北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    | 132708.86平方米(地上计容104437.28,地上不计容658.16,地下不计容27613.42) |

#### 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批准的方案总图(2025年11月3日版)。
- 注:(1)项目总建筑面积132708.86平方米,其中地上计容104437.28,地上不计容658.16,地下不计容27613.42;(2)项目含新建9幢17层住宅楼,1幢2层商业,1幢2层大门兼物管用房(含商业),地下1层地下室,共计11幢建筑;(3)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

#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